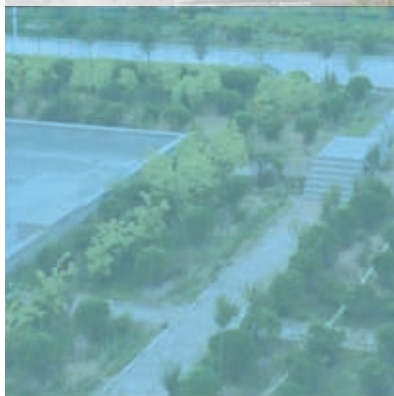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目 錄

企業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9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損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4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李金陸先生
李紅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張武山先生
丁平先生
劉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
張建清先生
王秀麗女士
王平先生

監事

鮑紅偉女士
陳鯤先生
趙瑞保先生
李穎女士
王曉華女士
張立興先生
謝松旺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秀麗女士 (主席)
張建清先生
張武山先生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
CPA · CPA Australia

合規主任

閻國起先生

授權代表

閻國起先生
黃焯琳先生
CPA · CPA Australia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908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鄭州市商業銀行中原支行
河南省鄭州市
桐柏路200號
中原大酒店

中國工商銀行鄭州市伏牛路支行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伏牛南路26號

股票號碼

3928

網址

www.hnzzgas.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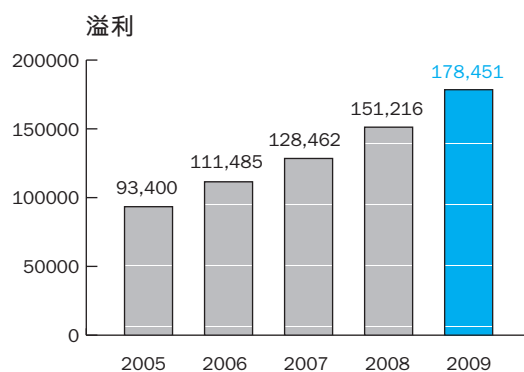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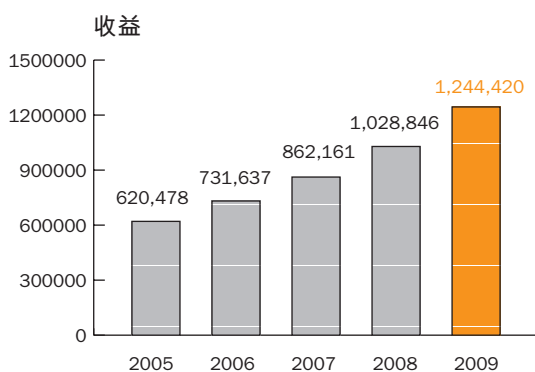
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44,420	1,028,846	862,161	731,637	620,478
稅前溢利	243,728	203,696	196,405	135,170	126,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8,451	151,216	128,462	111,485	93,400
每股溢利(人民幣元)(基本)	1.426	1.208	1.026	0.891	0.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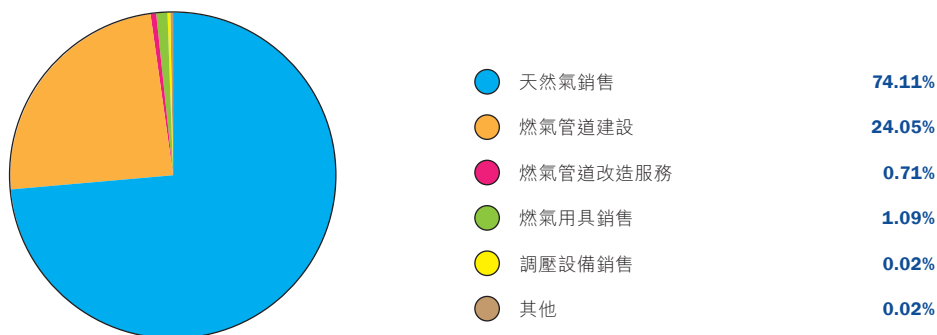
收益及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益分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閻國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尊敬的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面對金融危機衝擊、天然氣供應緊張、購氣成本上升等挑戰，積極協調氣源，不斷拓展市場空間，優化供氣結構，籍以開源節流，提高經濟效益。同時，本集團又致力於完善客戶服務，改善激勵機制，鼓勵技術和管理創新，結果創造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有關期間」），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2.44億元，同比增長20.95%，淨資產達到了人民幣8.69億元，同比增長10.77%；總資產達人民幣15.89億元，同比增長15.59%，淨利潤人民幣1.78億元，同比增長18.01%；每股盈利人民幣1.426元。

由於經營業績良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決定，向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626元的末期股息，使股東分享本集團的理想回報。

發展與投資

拓展市場空間，開闢業務新領域

於本年度，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型、用氣規模和用氣需求的客戶採用不同的開發策略，將工商業用戶確定為開發重點。同時，採用壓縮天然氣槽車供氣方式，突破管網的地域限制，將發展區域由市區向城郊周邊工業園區伸延。鄭汴產業帶、鄭州航空港區和馬寨工業園區等周邊地區均已正式通氣，市場空間迅速擴張。本年度共銷售天然氣4.4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32%；全年新發展用戶9.92萬戶（含住宅、工商、車輛用戶），同比增長12.59%；管理用戶達到88.73萬戶。

與此同時，本公司與鄭州交通運輸集團合作，利用雙方各自資源優勢，成立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打開中、短途中型客車市場。根據本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分析，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供氣的燃氣客車可達780輛，每年用氣量約3800萬立方米，將會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積極採購迎「氣荒」，優化結構降成本

本公司管理層在本年度初就未雨綢繆，積極開展採購和儲備天然氣的工作，高效、有序地應對了本年度冬季的全國性天然氣短缺，滿足了居民生活和商業生產用氣的需求，避免了大範圍停氣的負面影響。本年度本公司共採購天然氣4.7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4.3%，為歷史最高水平。

除了增加購買天然氣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優化氣源結構，增加低價西氣採購量，全年採購3.76億立方米，超合同1.7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1.8%，西氣佔總購氣量比例從去年的68.5%增加至本年度的79.0%，同時減少對高價鄂爾多斯氣的採購量，全年採購0.63億立方米，同比降低26.7%，鄂爾多斯氣佔總購氣量比例從去年的20.7%降低至本年度的13.3%。氣源結構的優化有助於降低氣源採購成本。



發展與投資（續）

加大基礎投資，提升供氣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建成市區中壓管網60公里，庭院管網275公里，西北四環的高壓和中壓管線等管道工程開工建設。完成兩座加氣站的擴建工程和一座加氣母站的建設工程，令本公司的每日供氣能力提高11.5萬立方米。基礎設施投資的到位將優化公司管網整體佈局，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管輸能力和調峰能力。此外，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亦編制了《2008-2020年鄭州市燃氣工程規劃》，為鄭州市的天然氣管道建設作有系統的規劃。

管理與創新

完善客戶服務，提升安全水準

本集團開展了一系列客戶完善服務的措施，包括(i)透過增加POS機刷卡交費方式，增加代收氣費的銀行網點等措施擴大繳費渠道；(ii)延長IC卡充值營業時間；(iii)變更IC卡充值政策，冬季購氣週期由2個月延長到4個月，降低繳費頻率；(iv)廣泛開展用戶滿意度調查，聽取各界意見，滿意率達99.83%，顯示本公司形象和品牌日益提升。

本年度內，本集團啟動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18001)建設專案，建立了全員參與、動態的、安全管理新架構。同時，實行道路施工現場24小時監護，外力破壞事故同比因而下降70%，並且加大對違章佔壓燃氣管道的整治力度，整改約300處，創歷史最高紀錄。安全體系的改進，為本集團奠定了穩定和諧的發展基礎。

發揮績效激勵效應，提高自主創新能力

在有關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推動以業績為導向的目標體系，區分基礎目標和風險目標，設定獎勵等級，強化目標導向作用，保證了年度目標的圓滿完成。同時，本集團完善市場開發獎勵政策，獎罰分明，激發員工市場開發熱情。此外，本集團又實施輸差治理獎勵政策，減少氣費損失人民幣150萬元。在科學的績效機制下，本集團的管理效益獲得了大幅提升。

本年度內，本集團完善了創新獎勵機制，激勵了員工創新的熱情，先後完成液化天然氣儲氣站自動控制系統的改造、加氣站擴建工程安全技術研究等56項技術和管理創新。這些創新成果的應用，提升了管理水準，促進了本集團的科學發展。

董事會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面臨著更多的發展機遇，隨著「西氣東輸」二線的投產，本集團將擁有更加充足的氣源，為本集團發展提供了基礎保障。此外，鄭州城市化進程加快，政府提出建設鄭州新區的規劃，周邊新農村用氣需求的增加，將為我們提供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壓縮天然氣客車市場的開發，將帶領我們進入新的供氣領域。同時，憑藉國家實施天然氣價格改革之機，我們將營造和諧穩定的價格聯動和用戶發展政策環境。

二零一零年，正值是與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合併開局之年，憑藉華潤燃氣投資的各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擁有更加穩定的上游氣源資源，更加可靠的資金支援和更加規範的管理模式，本集團將以資源整合、深化協同為目標，充分發揮本集團專業化運營優勢，專注燃氣主業發展，大力開拓燃氣市場，擴展經營區域，增大供氣規模。董事會和管理層將以服務社會，回報股東為使命，堅持求實創新、思進求變，科學決策，為公司的發展而繼續努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關心和支持，向勤勉盡責、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忠於職守、奮力拼搏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閔國起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李金陸先生
副主席兼總經理

業務回顧

以下之分析應與本報告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部份一併閱讀。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及車輛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用具，銷售調壓技術設備，並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產品及服務之收入（見表一）、天然氣用戶數（見表二）及銷氣量（見表三）皆表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表一 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長%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天然氣	930,359	74.11%	747,413	71.96%	24.48%
燃氣用具	13,685	1.09%	11,348	1.09%	20.59%
調壓設備	259	0.02%	1,530	0.15%	-83.07%
燃氣管網					
— 接駁及建設	302,012	24.05%	271,339	26.12%	11.30%
— 提供改造服務	8,949	0.71%	7,008	0.67%	27.70%
其他	194	0.02%	86	0.01%	125.58%
	1,255,458	100.00%	1,038,724	100.00%	20.87%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1,038)		(9,878)		
合計	1,244,420		1,028,846		20.95%

業務回顧 (續)

表二天然氣用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長%
住宅用戶	875,614	777,836	12.57%
商業用戶	2,297	2,016	13.94%
工業用戶	73	66	10.61%
車輛用戶	9,344	8,216	13.73%
總數：	887,328	788,134	12.59%

表三銷氣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增長%
	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比重	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 比重	
天然氣					
總銷氣 (約千立方米)	447,226		394,665		13.32%
其中					
住宅用戶	148,699	33.25%	139,084	35.24%	6.91%
商業用戶	155,030	34.67%	125,682	31.85%	23.35%
工業用戶	72,516	16.21%	69,915	17.71%	3.72%
車輛用戶	70,981	15.87%	59,984	15.20%	18.33%

業務回顧 (續)

綜合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244,420,000元，毛利約人民幣378,35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入增長了20.95%，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增長理想，令天然氣銷售和燃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0.40%，較去年同期的約30.31%輕微上升了約0.0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2.66%上升至有關期間的約13.55%。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住宅及商業用氣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漲價而上升，雖然受本年度下半年購氣成本上升影響而收窄，但仍錄得0.89個百分點的升幅。

有關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8,779,000元及人民幣78,799,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了約18.74%及約16.74%。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產經營規模上的擴大，令員工成本、折舊及宣傳費用上升。行政費用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薪酬及勞動保險費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6,597,000元，主要是終止一項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而產生的費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3,26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528,000元上升約22.79%，主要原因是盈利上升而要多繳所得稅。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78,45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1,216,000元，增長18.0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930,35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7,413,000元增長24.48%。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447,226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394,665千立方米，增長約13.32%。

業務回顧（續）

管道天然氣銷售（續）

有關期間鄭州的天然氣基本上能做到供應穩定，各類用戶的用氣量均錄得增長。住宅、商業、工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分別上升了6.91%、23.35%、3.72%和18.33%。住宅及商業用氣受惠於城市化及環保政策能保持平穩增長。工業用氣在本年度初受到環球金融海嘯影響，部份用戶減產或停產，用氣量顯著放緩，但在本年度下半年，工業用氣已隨著經濟回隱而恢復增長動力。車用燃氣的增長則十分顯著，主要是天然氣相對於汽油，價格上有明顯的優勢。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875,614戶，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777,836戶增加了97,778戶；商業用戶2,297戶，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016戶增加了281戶；工業用戶73戶，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6戶增加了7戶及車輛用戶9,344輛，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8,216輛增加了1,128輛。

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鄂爾多斯氣田及中原油田分別購入約375,975千立方米、63,206千立方米及19,048千立方米天然氣，分別佔本集團總購氣量的79.02%、13.28%及4%。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購氣成本持續上升，平均購氣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度的約人民幣1.3348元／立方米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443元／立方米。

收購及投資

在對外投資方面，本集團在平頂山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燃氣」，重組自平頂山燃氣總公司）的投資開始為本集團作出盈利貢獻。在有關期間，該投資為本集團增加了約人民幣4,764,000元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報警器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目標客戶為鄭州的天然氣用戶及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685,000元及約人民幣25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2,012,000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1,339,000元上升約11.30%，代表了為84,957戶住宅用戶及356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每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39元及人民幣63,699元。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4,143,000元。

另外，本集團亦就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向用戶收費。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8,94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008,000元上升約27.7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戶外改造工程量增加。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4.34%，較去年14.70%為低，主要原因是終止一項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而產生的費用所致。

此外，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約為21.93%，較去年同期的20.99%高，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派發特別股息，令平均股東權益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股份合併

為了符合國內A股上市的要求，董事會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通函內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H股（每一「H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合併H股」）；及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每一「內資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合併內資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決議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生效。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150,000元，由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之700,840,000股內資股及550,660,000股H股組成，該等股份全部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仍維持為人民幣125,150,000元，但已由70,0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內資股及55,06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H股組成，該等股份全部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貸款及其銀行存款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6,94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4,624,000元）。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47,502,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0,556,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21,732,000元。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約為120.75%（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01%為低，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派發了特別股息，令股東權益減少，引致權益負債比率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續）

承諾

為了配合鄭州市的城市化及環保政策，本集團需進一步擴展市內天然氣管網及相關的供氣設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承諾共約人民幣133,816,000元，主要為建造管網及購買設備的合約。管理層相信此等開支可以營運產生的資金或銀行貸款支付。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將資產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資料按職能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管理及行政	409	348
財務	40	3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10	196
安全保養及技術提升	204	196
採購供應	17	17
工程安裝	116	115
維修保養及檢測	308	295
其他	350	348
總計	1,654	1,5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54人，比去年同期的1,554人增加了100人。

僱員及酬金政策（續）

僱員之薪金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4,099,000增加25.82%。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重大持有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持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沒抵押。

未來前景

與華潤燃氣的合作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華潤燃氣控股」）之全資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訂立數份協議，以發掘在鄭州之潛在合作機會（「潛在合作」）。潛在合作涉及由一間將由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收購54,041,51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股份收購」）。有關潛在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潤燃氣控股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倘股份收購成功完成，合營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股權，而華潤燃氣投資將通過其於合營公司80%之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4.5%股權。因此，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及華潤燃氣投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及H股（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倘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的合作成功，本公司將獲得華潤燃氣投資作為後盾，發展前景會更為正面。

未來前景 (續)

撤銷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

由於成功完成股份收購將導致由鄭州市國資委（彼將於從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取得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的54,041,510股內資股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華潤燃氣投資控制之合營公司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8%，本公司A股上市申請之保薦人建議本公司撤銷上市申請，理由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可能認為股份收購（於完成後）為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此或會對取得上市申請之批准構成重大障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撤銷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之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此乃考慮到成功上市之可能性及上市申請產生之持續費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撤銷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發展構成不利影響，理由是A股發行中建議利用所得款項作為融資的大部分項目如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工程、建設加氣站、收購煤製氣資產等已經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供全部或部份資金。同時，由於上游管道建設進程未如理想，本公司決定終止擬發行A股中所提議的項目之一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工程的建設，但本公司相信能夠在「西氣東輸」二期管道取得足夠天然氣以供未來發展。

各類用戶發展前景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正在建設的鄭州新區包括鄭東新區，鄭州－開封產業帶的白沙官渡產業集聚區（「白沙官渡區」），航空港區等發展計劃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根據鄭州市政府規劃，鄭州市內的143個城中村，都要有步驟地進行重建。這些待重建的城中村，共涉及10萬畝土地、30萬常住人口。按照鄭州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住房建設規劃，住宅用戶發展仍將保持穩定發展。

在發展商業用戶方面，隨著政府對白沙官渡區和航空港區的投資建設力度加大，將會對天然氣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隨著兩個區域內商業使用者數量增加，商業用氣量也將穩步增加。

未來前景 (續)

各類用戶發展前景 (續)

在有關期間，受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出口顯著放緩，需求萎縮，令一些工業用戶的用氣量出現下跌。幸好在二零零九年度下半年，隨著世界各國經濟開始回穩及中國的宏觀經濟措施發揮明顯的效果，中國經濟趨向穩定，工業用氣亦開始有回復增長的跡象。

車用燃氣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州交運集團」)簽訂合營協議，分別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發展河南省中、短途燃氣客車市場。在營運初期，合營公司之主要目標為設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滿足鄭州交運集團所營運的短途及中途客車及其他汽車用戶之用氣需求及研究液化天然氣之應用技術。鄭州交運集團為河南目前最大之公路運輸企業，擁有逾8,300名僱員及超過2,000輛客車。本集團相信組建合營公司有助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註）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55歲，董事長、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河南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河南省城市燃氣協會理事長、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鄭州市自來水公司水廠副廠長、供水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任鄭州燃氣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任本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鄭州華潤燃氣」）董事長。

李金陸先生，43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高級工程師，鄭州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管網處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供氣管理處處長、總經濟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鄭州燃氣集團總經濟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還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十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鄭州燃氣集團黨委副書記。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李紅衛先生，39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鄭州市青聯委員、經濟學碩士、經濟學博士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歷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鄭州燃氣集團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兼任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董事。

註：本年報中提述之「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鄭州市中原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任鄭州市煤氣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安全技術科科長、營業所所長及副總經理；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鄭州燃氣集團副董事長。

張武山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儲配站站長，總調度主任，計量處主任及總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歷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鄭州燃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鄭州華潤燃氣常務副總經理。

丁平先生，46歲，工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政工師。歷任鄭州市煤氣公司鋼瓶檢測所黨支部書記、組宣處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實業公司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鄭州燃氣集團辦公室主任。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鄭州燃氣集團工會主席及董事。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非執行董事。

劉劍文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法學博士，現任北京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世界稅法協會（ITLA）主席。擔任全國人大財經委委託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基本法》起草組組長，全國人大常委會預算工委委託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轉移支付法》起草組顧問，全國人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起草小組顧問，國家稅務總局「世界銀行貸款項目—加入WTO後中國稅收法律制度改革與完善研究」中方首席專家。劉先生同時為國內上市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002203）、山東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富士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受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即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勁松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學博士，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於武漢大學任教，曾任武漢大學國際法系主任及法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法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於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清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世界經濟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武漢大學中國中部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並留校任教，一九九四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教授，二零零一年六月被遴選為博士生導師。一九九五年擔任經濟學院世界經濟系副主任，二零零五年任經濟與管理學院世界經濟系主任，二零零七年任武漢大學中國中部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秀麗女士，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一九九八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任教，二零零六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系執行主任，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學專業。在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任河南省周口地區議價公司副經理、河南省外貿商品開發公司業務部經理及中糧河南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現為河南鄭州融元購物廣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註）

鮑紅偉女士，51歲，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黨委副書記，鄭州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鄭州市中原區第七屆政協委員。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勞動人事處處長。二零零零年以來，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鄭州燃氣集團監事會主席。現任鄭州燃氣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任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州燃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監事。二零零八年一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鄭州華潤燃氣監事。

陳鯤先生，45歲，監事、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歷任河南冶金規劃設計研究院及中南市政設計院工程師。二零零三年五月任鄭州燃氣集團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任鄭州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鄭州華潤燃氣副總經理。

趙瑞保先生，43歲，監事、高級工程師。二零零零年任本公司天然氣銷售一公司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八年一月任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鄭州華潤燃氣總經濟師。

李穎，36歲，監事，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勞動經濟專業，本科學歷，經濟師。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鄭州燃氣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鄭州燃氣集團人力資源部主任經濟師，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任經濟師，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擔任鄭州燃氣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鄭州華潤燃氣人力資源總監。

王曉華女士，46歲，監事，本公司審計監察部部長、會計師。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歷任鄭州燃氣集團財務投資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財務證券部部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部長，並兼任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監事長及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監事。王女士同時兼任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監事及鄭州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全部為鄭州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任監事。

註：本年報提述之「監事」指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張立興，67歲，監事，大專物理科學歷，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先後擔任鄭州市政府副秘書長、秘書長；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先後擔任鄭州市委常委、市委秘書長，鄭州市政府常務副市長；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鄭州市人大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退休。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謝松旺，67歲，監事，法律本科學歷。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先後擔任鄭州市紀委辦公室幹事、城市檢查科科長、市紀委常委、市紀委副書記；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鄭州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其中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兼任鄭州市檢察院貪污賄賂察局政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鄭州市檢察院正縣級調研員；二零零三年五月正式退休。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劉道栓先生，44歲，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歷任鄭州市燃氣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技術設備科科長、設計研究所所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分公司副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總工程師，二零零二年八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任鄭州燃氣集團董事。現任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八月任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鄭燃金象」）董事。

李自正先生，45歲，總會計師。一九九八年至今，先後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及鄭州燃氣集團財務投資部部長、總會計師、本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調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同時擔任鄭州燃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鄭州市商業銀行董事及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鄭州華潤燃氣總會計師。

耿同敏女士，43歲，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歷任鄭州燃氣集團設計研究所副所長、鄭州燃氣集團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河南中原燃氣熱力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鄭燃金象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任鄭州華潤燃氣總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孫獻忠先生，41歲，董事會秘書。先後就職於鄭州高新技術開發區鄭州高地城市建設開發公司，歷任經營部部長、辦公室主任、物業公司經理等職。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副部長、香港辦事處主任、證券投資部部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尚玉秋女士，42歲，總經濟師，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歷任本公司企業管理處副處長，鄭州燃氣集團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副總經濟師。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歷任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天然氣二分公司書記。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濟師，現兼任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監事、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董事。

李為民先生，42歲，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七年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技術及設備室副主任，二零零三年任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濟師。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附屬公司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司書方先生，53歲，副總經理。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在鄭州新華二廠任車間副主任、主任，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歷任鄭州市天然氣總公司站長、營業所所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營業處處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本公司天然氣二分公司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經理。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

霍文才先生，46歲，總經理助理，一九九八年八月從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轉業到原鄭州市燃氣有限公司企業管理處工作。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在本公司秘書處任處長。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本公司天然氣第一分公司任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任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41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公司前，曾在日本櫻花銀行的投資銀行部門（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十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給客戶及為當地客戶建設燃氣管網及提供燃氣管網修理及維護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鑑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開展業務經營，因此不再載列地區分類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6頁至第11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26元。該建議末期股息未被包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建議末期股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列示如下，該概要乃按下列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

業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44,420	1,028,846	862,161	731,637	620,478
銷售成本	(866,065)	(717,039)	(563,562)	(489,986)	(410,876)
毛利	378,355	311,807	298,599	241,651	209,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46	6,187	4,199	3,555	2,3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779)	(41,082)	(35,338)	(33,294)	(26,860)
行政費用	(78,799)	(67,502)	(60,963)	(66,335)	(53,880)
其他費用	(16,597)	(5,714)	(10,092)	(10,407)	(4,886)
財務費用	(1,662)	—	—	—	—
應佔關聯公司溢利	4,764	—	—	—	—
除稅前溢利	243,728	203,696	196,405	135,170	126,310
所得稅開支	(63,269)	(51,528)	(66,722)	(9,513)	(16,560)
本年溢利	180,459	152,168	129,683	125,657	109,750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180,459	152,168	129,683	125,657	109,750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	178,451	151,216	128,462	111,485	93,400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008	952	1,221	14,172	16,350
	180,459	152,168	129,683	125,657	109,75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1.426	1.208	1.026	0.891	0.746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89,309	1,374,925	1,105,482	945,660	750,572
總負債	719,955	590,062	441,374	374,832	277,765
少數股東權益	23,089	3,913	4,088	3,602	27,945
淨資產	869,354	784,863	664,108	570,828	472,807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本財務報表第46頁所載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編製。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金額並無任何變動，但股份數目曾作十合一，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第48頁及第99頁之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儲備

依據有關條例、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367,35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349,000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0,433,000元已建議轉為任意公積金。另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101,026,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名最大客戶之收入佔全年收入之比例少於30%，因此主要客戶之相應分析不予呈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92%（二零零八年：89%）。其中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比例為67%（二零零八年：54%）。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聯人士或任何股東（為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34。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核准；
- (2) 乃根據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3)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董事和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和監事為：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董事長）

李金陸先生

李紅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張武山先生

丁平先生

郝幹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劉劍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亦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余恕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劉劍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余勁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張建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王秀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王平先生

監事：

鮑紅偉女士

陳鯤先生

趙瑞保先生

李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牛鳴華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喬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王曉華女士

獨立監事

張立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謝松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蔡玉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楊桂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9條及第123條，董事和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在彼等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和監事獲委任或重新獲選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董事和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和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和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沒有任何該等人士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規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H股數目	佔H股實益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鄭州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	—	54,041,510	77.11%	43.18%
北京金啟元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前稱：鄭州啟元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11,550,000	16.48%	9.23%
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公司權益	—	—	11,550,000	16.48%	9.23%
劉良昆(附註3)	公司權益	—	—	11,550,000	16.48%	9.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金啟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金啟元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水晶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晶岩」）由於實益擁有北京金啟元註冊股本37.39%權益（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被視為或認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北京水晶岩被視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北京水晶岩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良昆先生由於實益擁有北京水晶岩註冊股本33.75%權益（該被視為或認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被視為或認為擁有11,55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劉良昆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持有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劉良昆先生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有註冊 及繳足股本面值	佔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元	78%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在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循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顯示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第3.21條及第3.22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麗女士及張建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王秀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無更換核數師聲明

董事會確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的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成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空缺。因此，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閆國起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報告

為了完善本集團的利益衝突管理，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了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鄭州燃氣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並就該等擬進行的交易代表董事會集體作出決策。此外，本委員會亦會根據載有不競爭承諾和優先投資權的協議，就行使鄭州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投資權，代表董事會集體作出決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34。本年度內，本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審核了包括商標轉讓、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等幾項本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本委員會也審核了以下本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鄭州燃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屆滿後訂立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據此鄭州燃氣集團（作為業主）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可選擇續租）將總建築面積20,945.86平方米的經修訂物業佔有權出租予本集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8,389,642.80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向鄭州燃氣集團租賃若干塊土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調整有關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予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之年度租金（此乃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與鄭州燃氣集團（作為賣方）為收購土地資產及其他資產所簽訂的收購協議收購土地資產及定期租金檢討之結果）。

鄭州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43.18%之股權。透過鄭州燃氣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鄭州燃氣集團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因此，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之交易應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及鄭州燃氣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據此，鄭州燃氣集團同意繼續向本公司出租有關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京廣南路第108號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租賃期可按訂約各方協定重續。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之年度租金為人民幣92,738.4元（約為港幣104,238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根據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進行之交易構成連串交易，因此，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與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項下之年度租金須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根據經修訂物業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續訂）之租金總額計算之各項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每年少於2.5%。因此，有關交易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本委員會確認本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乃：

1. 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執行的；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的，或者如果沒有足夠可比照的交易來判定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則按照執行的條款不會比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不利；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和優先投資權

於有關期間，本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與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之不競爭承諾和優先投資權協議項下有關的交易進行。

於本報告日，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余勁松先生（主席）
張建清先生
王秀麗女士
王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企業管治的水平，透過加強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能、推進內控制度的建立，將企業管治的核心價值，如要有公開、合理、有制約的決策過程、作出決定時要考慮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等，融入日常運作之中。本公司相信透過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建立起問責的企業文化將有助於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期間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情況及標準守則的應用情況，已在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閻國起先生（董事長）、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

董事的簡歷已詳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的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等之職務。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有助管理層確定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制訂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日期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 (續)

董事會運作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會提供詳細的會議議程、足夠的相關資料及有合理的通知期，讓董事可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會議議題作出適當的決定。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所有董事均能自由地獲取關於本公司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可根據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該等意見之所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高層之途徑。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股息的派發、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而一般日常實務性的營運決策事宜會交由管理層作決定。

董事會在二零零九年度共舉行了十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	二零零九年度 於各董事任期內		出席比率	備註
	出席會議次數	的全部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閔國起	11	11	100%	
李金陸	11	11	100%	
李紅衛	11	11	100%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	11	11	100%	
張武山	11	11	100%	
丁平	11	11	100%	
郝幹軍	3	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劉劍文	11	11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亦春	3	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余恕蓮	3	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余勁松	8	8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張建清	8	8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王秀麗	8	8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王平	11	11	100%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屬下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委員會有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監管和控制。每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對其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清先生及王秀麗女士。王秀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內部及獨立之審計結果、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上市及法則規定，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政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報告，提出董事會需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委員姓名	二零零九年度 於各委員任期內			備註
	出席會議次數	的全部會議次數	出席比率	
余恕蓮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張亦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張武山	4	4	100%	
張建清	4	4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王秀麗	4	4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閻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王秀麗女士、余勁松先生及張建清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委員會主席為張建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了二零零九年度向董事及管理層發放獎金的金額。委員會在考慮過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後，認為二零零九年度向董事及管理層發放的獎金金額屬合理。

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之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零九年度 於各委員任期內		出席比率	備註
		出席會議次數	的全部會議次數		
閻國起	1	1	1	100%	
宋金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李金陸	1	1	1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張亦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劉劍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被任命為 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辭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余恕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余勁松	1	1	1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張建清	1	1	1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王秀麗	1	1	1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閻國起先生、余勁松先生及張建清先生，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余勁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主要根據學歷、工作經驗及本公司所需求的人才等準則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在本年度內共對本公司四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了審核，並形成了提名意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零九年度 於各委員任期內 的全部會議次數		出席比率	備註
閻國起	4	4	4	100%	
張亦春	1	1	1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劉劍文	1	1	1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被任命為 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余恕蓮	1	1	1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余勁松	3	3	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張建清	3	3	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鄭州燃氣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並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間擬進行的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代表董事會集體作出決策。委員會亦就行使優先投資權，代表董事會集體作出決策。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其他成員為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及批准了商標轉讓、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等關連交易，並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姓名	二零零九年度 於各委員任期內 的全部會議次數			出席比率	備註
	出席會議次數				
劉劍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
張亦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余恕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退任
余勁松	3	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張建清	3	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王秀麗	3	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王平	3	3	100%		

董事長與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一直由不同人士擔任。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劃分，可確保董事長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

董事的任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可連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的表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安永的審核費約人民幣2,46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853,000元）。

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外聘非核數業務管理制度」，進一步確保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於本年度，安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編製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均知悉彼等有編製本公司賬項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以本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公司賬目。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臚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每年審查一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有效，並已檢討其效能。董事會根據五個標準去決定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它們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的程序，以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本年度內，本公司結合風險評估結果，將預防性控制與發現性控制相結合，通過標準化委員會製訂及修訂了56項管理制度和工作標準，完善了職位分工、授權審批、會計系統、財產保護、預算、運營分析和績效考評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將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內。此外，本公司亦製訂了《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對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工作流程、方式方法等進行了明確和細化。

本年度內，本公司製訂了《信息報告制度實施辦法》，本公司的信息需遵循該制度要求進行分析、處理及披露。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溝通和回饋渠道，使得重要信息能夠及時在公司內部各管理層級、業務單位、業務環節之間，以及外部投資者、債權人、客戶及監管部門之間進行傳遞和回饋。

另外，本公司亦設立了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協助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常規、持續性的監督檢查，及時發現問題並督促整改。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每年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其提問。此外，本公司定期與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溝通，並及時回應其查詢，使他們能更充份了解本公司在業務、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績。



致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6頁至113頁的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44,420	1,028,846
銷售成本		(866,065)	(717,039)
毛利		378,355	311,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46	6,1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779)	(41,082)
行政費用		78,799	(67,502)
其他費用		16,597	(5,714)
財務費用		(1,662)	-
應佔關聯公司溢利		4,764	-
除稅前溢利	6	243,728	203,696
所得稅支出	9	(63,269)	(51,528)
本年溢利		180,459	152,168
本年除稅後其他綜合收入		-	-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180,459	152,168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8,451	151,21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2,008	952
		180,459	152,16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 本年溢利(人民幣元)		1.426	1.208

本年應付的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841,526	666,1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12,584	113,949
與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2,863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9,327	7,3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6,300	819,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367	15,460
在建建造工程	20	933	95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61,379	104,9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3,734	40,536
受限制現金存款	23	26,450	25,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3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732	368,169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	28	414	143
流動資產總值		593,009	555,4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83,517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63,357	123,594
預售款項	20	447,502	356,468
計息銀行借貸	26	-	40,000
應付稅項		25,135	13,8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444	-
流動負債總額		719,955	590,062
流動負債淨值		(126,946)	(34,624)
資產淨值		869,354	784,8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25,150	125,150
儲備	30	721,115	655,800
		846,265	780,950
少數股東權益		23,089	3,913
權益總額		869,354	784,863

閻國起
董事長

李金陸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21,284	41,456	242,954	28,150	660,020	4,088	664,108
本年溢利	-	-	-	-	151,216	-	151,216	952	152,168
擬派二零零七末期股息	-	-	-	-	(30,286)	-	(30,286)	-	(30,286)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1,127)	(1,127)
轉自保留盈利	-	-	13,009	10,126	(23,13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34,293	51,582	340,749	28,150	780,950	3,913	784,863
本年溢利		-	-	-	-	178,451	-	178,451	2,008	180,459
為組建附屬公司而 收取少數股東的現金		-	-	-	-	-	-	-	18,000	18,000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	(13,016)	-	(13,016)	-	(13,016)
特別股息	11	-	-	-	-	(100,120)	-	(100,120)	-	(100,120)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832)	(832)
轉自保留盈利		-	-	20,433	13,009	(33,442)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150	101,026*	154,726*	64,591*	372,622*	28,150*	846,265	23,089	869,354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21,11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55,8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3,728	203,696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764)	-
銀行利息收入	5,6	(4,013)	(4,498)
財務費用		1,662	-
處理事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6	-	57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減值	6	9,908	-
拆舊	6	43,322	38,0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2,288	1,675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減值	6	(45)	54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925	438
		293,011	239,923
存貨的增加		(3,832)	(9,712)
在建建造工程的減少		21	56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增加)/減少		(56,408)	11,525
預付款項的增加		(23,055)	(1,9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2,833	4,879
受限制現金存款的增加		(1,200)	(6,050)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的減少		-	21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		(271)	(47)
應付貿易款項的增加/(減少)		27,307	(10,852)
預收款項的增加		91,034	100,758
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40,048	35,931
應計款項的(減少)/增加		(415)	120
應付同係附屬公司款項的增加/(減少)		444	(5,746)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的增加		(30,000)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339,517	359,394
已付稅項		(53,889)	(59,73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85,628	299,6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87	4,498
聯營公司的股息		3,926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30,598)	(125,676)
收購聯營公司		-	(32,025)
處理事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23,085)	(153,2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為組建附屬公司而收取一名少數股東的現金		18,000	-
新增銀行貸款		-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
支付利息		(1,662)	-
支付股息		(113,136)	(30,286)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832)	(1,127)
為其他融資活動支付的款項		(1,350)	(5,9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8,980)	2,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6,437)	149,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368,169	219,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終餘額		291,732	36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8,182	393,419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5,250)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732	368,169

本集團已於銀行設立受限制現金存款，以就其燃氣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提供擔保。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828,385	660,7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	108,183	109,35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84,350	52,350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17	32,025	32,0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6,664	5,1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9,607	859,54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685	7,96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60,576	103,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6,392	32,901
受限制現金存款	23	26,450	2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1,236	230,9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38	-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	28	-	7
流動資產總值		401,377	400,6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57,175	31,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54,063	116,564
預售款項	20	269,377	217,274
計息銀行借貸	26	-	40,000
應付稅項		18,656	3,1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91,749	172,185
流動負債總值		691,020	580,619
流動負債淨值		(289,643)	(179,939)
資產淨值		769,964	679,60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25,150	125,150
儲備	30	644,814	554,459
權益總額		769,964	679,609

閻國起
董事長

李金陸
董事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移至聯交所的主板（「主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是鄭州市人民政府。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因此，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可行權條件與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相關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確定主體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二零零八年五月）**	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

* 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善（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

** 本集團已經採納了二零零八年五月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中的所有修訂，除了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中止經營－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計劃，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影響作出的進一步闡釋，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新並不對財務報表構成財務上的重大影響，亦未重大改變適用於財務報表的財務政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化 (續)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用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細節詳情，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益報表，不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集團已經選擇呈列一份單獨的聲明。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核心原則是要求公司披露有關報告分部的信息，這些信息是可獲得單獨財務信息的主體的某一組成部分，並且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會對該部份進行評估以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價其業績。該準則還要求披露各分部所提供產品以及服務的相關信息，本集團的經營所處地，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確定的業務分部與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定義的分部是一致的。修改後的披露信息，包括相關修改後的比較信息，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內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配股的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注資要求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列於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與終止經營 —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善，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惟各準則或詮釋存在不同的過渡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這些更新並不至於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且不作獨立減值測試。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於所購入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應佔權益的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為聯營公司，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列為可識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商譽的賬面值須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的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更頻密評估減值。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的所得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且該單位內一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基於被出售的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成本的差額（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在建建造工程、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與資產減值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如有此跡象，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係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一被上述(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上述(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方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於該等支出期間計入損益表。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目成本至其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40%-3.84%
機器及設備	3.43%-8.00%
燃氣管道	4.00%
辦公設備	9.60%-32.00%
運輸工具	8.00%-32.00%
電腦軟件	20.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及20.0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且各部份分開予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 (如適當)。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在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異。

在建工程指燃氣站結構、機器、燃氣管道及其他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貸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經營租賃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收益及風險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及經營租賃的租金應收款項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即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倘並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表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定期買賣乃指須於市場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收入一項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一項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中其他費用項下。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無嚴重延緩地向第三方全數付款責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同係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初步確認之後，金融負債隨後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解除確認及在以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盈虧會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債務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包括工程物資、易耗品、備品配件及天然氣，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和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所有預期發生的完成與出售所需成本後計算得出。

在建建造工程

短期在建建造工程是指建設燃氣管網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已收及應收的進度款項列賬。

倘截至當日產生的工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客戶的款項。

當工程的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超過截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則盈餘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的較短期限內到期的投資，減去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報告末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有關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末期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末期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末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該津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津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將津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等收益能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

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連的管理權，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 銷售天然氣 — 參照儀錶讀取的天然氣消費量確認；
- (ii) 銷售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 — 於安裝工程完工或有關設備、材料及零件交付予顧客及所有權被轉移時確認。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於用戶管網建設完工及將該管網接駁至本公司現有燃氣管網時確認，根據地區的行業慣例，其與「點火儀式」同步。「點火儀式」是確認燃氣管網建設能夠正常使用並獲得用戶認可的最後及必要步驟。本公司每個燃氣管網建設項目平均需要時間大約為一至六個月。

利息收入

收益按累計基準並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息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強制性退休福利以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形式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福利

由中國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及生產合資格資產所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有關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擬定的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予停止。專項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與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乃分類列作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下一項單獨分配的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獲宣派時，會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末期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異均計入損益表內。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末期對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額、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可能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重大影響：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用戶管網建設完工及將該管網接駁至本公司現有燃氣管網時確認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的收益，其與「點火儀式」同步。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末期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可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可動用虧損，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2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39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於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該等債項時，方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始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呆壞賬支出／撥回的賬面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及過往使用歷史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用年限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本節相關部份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以考慮是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

(d)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表明於各個報告期末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並對於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年度或於有關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值方予確認。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的計算，從具約束力之銷售公平交易中的資料或可見的市場價格減去任何直接與出售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當進行可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自該資產或現金來源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金。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按照產品和服務分為若干單位，且擁有如下兩類可報導的經營分類：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 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	--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燃氣管網
-----------	-----------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類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導分類溢利，即經調整稅前溢利。經調整稅前溢利之計算乃與集團稅前溢利一致，除利息收入、財務支出及公司費用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形式予以管理的、源於未變現集團內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考慮到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和業績均來源於中國市場，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地理資訊。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 建設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48,358	296,062	1,244,420
分類業務間銷售	18,464	29,458	47,922
	966,822	325,520	1,292,342
<u>調節：</u>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47,922)
收益			1,244,420
分類收益	81,915	246,964	328,879
<u>調節：</u>			
分類業務間收益之抵銷			(4,347)
銀行利息收入			4,013
未分配收益			1,100
為分配企業開支			(84,255)
財務費用			(1,662)
除稅前溢利			243,728
分類資產	1,412,529	371,586	1,784,115
<u>調節：</u>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1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57
資產總值			1,589,309
分類負債	430,245	486,573	916,818
<u>調節：</u>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96,73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133)
負債總值			719,9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 建設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關聯公司溢利	4,764	-	-	4,764
損益表中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10,957	(169)	-	10,788
折舊及攤銷	44,801	2,310	(1,501)	45,610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32,863	-	-	32,863
資本開支	234,547	2,066	(5,848)	230,765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 建設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66,525	262,321	1,028,846
分類業務間銷售	7,635	23,738	31,373
	774,160	286,059	1,060,219
<u>調節：</u>			
分類業務間銷售之抵銷			(31,373)
收益			1,028,846
分類收益	60,709	209,640	270,349
<u>調節：</u>			
分類業務間收益之抵銷			(491)
銀行利息收入			4,498
未分配收益			1,576
為分配企業開支			(72,236)
財務費用			-
除稅前溢利			203,696
分類資產	1,200,501	346,554	1,547,055
<u>調節：</u>			
分類業務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73,66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2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38
資產總值			1,374,925
分類負債	373,653	390,276	763,929
<u>調節：</u>			
分類業務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73,660)
分類業務間委托貸款之抵銷			(100,207)
負債總值			590,0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接駁及 建設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損益表中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520	460	-	980
折舊及攤銷	38,732	2,305	(1,349)	39,688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32,025	-	-	32,025
資本開支	122,773	415	(2,381)	120,807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然氣		930,359	747,413
燃氣用具		13,685	11,348
調壓設備		259	1,530
燃氣管網：			
接駁及建設服務		302,012	271,339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8,949	7,008
其他		194	86
		1,255,458	1,038,724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		(11,038)	(9,878)
		1,244,420	1,028,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013	4,498
租賃收入		580	487
政府津貼	(a)	606	600
工程物資出售		404	—
其他		843	602
		6,446	6,187
		1,250,866	1,035,033

附註：

(a) 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津貼，以表彰其對鄭州市的貢獻及發展。該等津貼並無附有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754,245	626,094
折舊	14	43,322	38,01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	2,288	1,67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9,941	9,955
設備		2,901	5,272
商標		195	780
		13,037	16,007
核數師酬金		2,468	4,853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在(附註7)中所列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0,397	79,69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公款計劃)		11,451	8,925
住房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6,552	5,477
		118,400	94,099
外匯差額淨值		118	(272)
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回／減值	21	(45)	54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925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3,725	—
在建工程項目之減值		6,183	—
銀行利息收入	5	(4,013)	(4,498)
利息開支		1,662	—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7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1	22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4	664
表現花紅	540	400
退休計劃供款	15	12
	1,169	1,076
	1,400	1,29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張亦春先生	13	50
劉劍文先生	-	50
余恕蓮女士	45	-
Mr. Zhang Jianqing	45	-
Ms. Yu Shulian	13	50
Ms. Wang Xiuli	45	-
王平先生	70	70
	231	220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	-	179	255	6	440
李金陸先生	-	198	146	5	349
李紅衛先生	-	179	139	4	322
	-	556	540	15	1,111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	-	-	-	-
張武山先生	-	-	-	-	-
郝幹軍先生	-	-	-	-	-
丁平先生	-	-	-	-	-
劉劍文先生	-	58	-	-	58
	-	58	-	-	58
	-	614	540	15	1,169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閻國起先生	-	294	187	6	487
李金陸先生	-	196	106	5	307
李紅衛先生	-	174	107	1	282
	-	664	400	12	1,076
非執行董事：					
宋金會先生	-	-	-	-	-
張武山先生	-	-	-	-	-
郝幹軍先生	-	-	-	-	-
丁平先生	-	-	-	-	-
	-	-	-	-	-
	-	664	400	12	1,076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續)

(c) 監事及獨立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監事：					
鮑紅偉女士	-	185	143	5	333
趙瑞保先生	-	126	99	5	230
王曉華女士	-	78	69	5	152
牛鳴華女士	-	-	-	-	-
陳鯤先生	-	-	-	-	-
	-	389	311	15	715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43	-	-	-	43
楊桂榮先生	43	-	-	-	43
謝松旺	15	-	-	-	15
張立興	15	-	-	-	15
	116	-	-	-	116
	116	389	311	15	831
二零零八年					
監事：					
鮑紅偉女士	-	177	105	5	287
趙瑞保先生	-	126	73	5	204
王曉華女士	-	70	54	5	129
牛鳴華女士	-	-	-	-	-
陳鯤先生	-	-	-	-	-
	-	373	232	15	620
獨立監事：					
蔡玉明先生	50	-	-	-	50
楊桂榮先生	50	-	-	-	50
	100	-	-	-	100
	100	373	232	15	7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續)

(c) 監事及獨立監事 (續)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公司每位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來釐定。在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作為激勵計劃。

8.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及監事，分別為閔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李紅衛先生及鮑紅偉女士，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支付予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573	746
已付及應付花紅	84	175
退休福利	12	17
	669	93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在零至港幣1,000,000元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9. 所得稅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64,958	52,988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240	96
遞延 (附註18)	(1,929)	(1,55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3,269	51,528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3,728	203,69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八年：25%)	60,932	50,924
稅務影響：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40	96
關聯公司應佔溢利	(1,191)	-
不可扣稅開支	2,216	361
過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305	-
未變現溢利	767	14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3,269	51,528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溢利人民幣203,4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0,0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a) 末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26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104，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可參見下文附註29)	20,349	13,016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該擬派末期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b) 特別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無（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8元，股份合併後）	-	100,12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董事會於公司配發、發行及交易A股（「A股發行」）之前向全體股東宣派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滾存未分派溢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人民幣每股0.8元（股份合併後），總額達人民幣100,120,000元。本公司於分派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的滾存未分派溢利將在A股發行後由所有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無需就等年度所呈列支每股基本盈利額作出調整。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451	151,216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150	125,150

* 指下文附註29項下股份合併之後的股份數。

13.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退休福利**

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每年可以享受等於按其退休日最後受僱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鄭州營運，故必須接受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的**21%**（二零零八年：**21%**）向鄭州市勞動與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向鄭州市政府勞動與社會保障局支付超出上文所述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金。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相當於僱員上年度基本薪金及工資**12%**（二零零八年：**12%**）向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除該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承擔額外的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116	260,924	428,953	17,385	36,813	7,349	982	72,779	876,301
增加	345	3,699	113,657	1,520	7,621	193	436	101,170	228,641
在建工程轉入	830	13,671	43,784	147	-	68	1,500	(60,000)	-
註銷	(358)	(5,125)	-	(1,010)	-	-	-	(6,183)	(12,6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3	273,169	586,394	18,042	44,434	7,610	2,918	107,766	1,092,266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42	70,218	106,287	7,255	16,177	4,290	217	-	210,186
本年計提折舊	1,990	12,780	20,796	1,874	4,225	1,125	532	-	43,322
本年減值虧損撥備	-	3,591	-	134	-	-	-	-	3,725
註銷	(358)	(5,125)	-	(1,010)	-	-	-	-	(6,4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4	81,464	127,083	8,253	20,402	5,415	749	-	250,7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59	191,705	459,311	9,789	24,032	2,195	2,169	107,766	841,5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4	190,706	322,666	10,130	20,636	3,059	765	72,779	666,1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912	253,201	403,195	16,083	33,931	6,440	532	42,659	804,953
增加	1,480	1,170	479	1,061	3,245	140	450	63,686	71,711
在建工程轉入	724	6,553	25,279	241	-	769	-	(33,566)	-
處置	-	-	-	-	(363)	-	-	-	(3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16	260,924	428,953	17,385	36,813	7,349	982	72,779	876,301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786	57,694	89,431	5,408	12,929	3,169	59	-	172,476
本年計提折舊	1,956	12,524	16,856	1,847	3,551	1,121	158	-	38,013
處置	-	-	-	-	(303)	-	-	-	(3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	70,218	106,287	7,255	16,177	4,290	217	-	210,1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74	190,706	322,666	10,130	20,636	3,059	765	72,779	666,1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26	195,507	313,764	10,675	21,002	3,271	473	42,659	632,477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628	240,559	448,727	16,065	29,521	7,321	982	73,694	862,497
增加	289	1,786	113,658	1,309	6,833	194	436	94,749	219,254
在建工程轉入	830	13,630	47,911	147	-	68	1,500	(64,086)	-
處置	(358)	(4,739)	-	(916)	-	-	-	(6,183)	(12,1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89	251,236	610,296	16,605	36,354	7,583	2,918	98,174	1,069,555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11	64,482	109,512	6,603	11,393	4,264	217	-	201,782
本年計提折舊	1,775	11,574	21,720	1,715	3,460	1,124	532	-	41,900
本年減值虧損撥備	-	3,378	-	123	-	-	-	-	3,501
處置	(358)	(4,739)	-	(916)	-	-	-	-	(6,0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8	74,695	131,232	7,525	14,853	5,388	749	-	241,1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661	176,541	479,064	9,080	21,501	2,195	2,169	98,174	828,3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17	176,077	339,215	9,462	18,128	3,057	765	73,694	660,7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671	233,008	422,472	14,925	26,639	6,412	532	43,771	791,430
增加	1,233	998	-	899	3,245	140	450	64,465	71,430
在建工程轉入	724	6,553	26,255	241	-	769	-	(34,542)	-
處置	-	-	-	-	(363)	-	-	-	(3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8	240,559	448,727	16,065	29,521	7,321	982	73,694	862,497
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59	53,176	91,834	4,894	8,900	3,144	59	-	165,566
本年計提折舊	1,752	11,306	17,678	1,709	2,791	1,120	158	-	36,514
處置	-	-	-	-	(298)	-	-	-	(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1	64,482	109,512	6,603	11,393	4,264	217	-	201,7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17	176,077	339,215	9,462	18,128	3,057	765	73,694	660,7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12	179,832	330,638	10,031	17,739	3,268	473	43,771	625,8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698	68,277	111,002	63,483
增加	2,124	49,096	2,124	49,096
本年內攤銷	(2,288)	(1,675)	(2,190)	(1,5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5,534	115,698	110,936	111,0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950)	(1,749)	(2,753)	(1,651)
非當期部分	112,584	113,949	108,183	109,3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指就位於中國內地的中期租約的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981,000元）。

16.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法	84,350	52,350

16.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營業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 的名義金額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建設燃氣管網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製造和銷售燃氣設備 和熱力係統
登封鄭燃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22	78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用具 以及建設燃氣管網
鄭州航空港區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銷售天然氣和燃氣 用具以及 建設燃氣管網
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55	-	開發機動車能源設備 以及改裝和 修理燃氣汽車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而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向工會會員大會負責，工會會員大會乃代表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全體員工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鄭州燃氣集團工會委員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於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和十九名個人股東共同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了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這些個人股東或者是本公司的員工或者是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員工。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和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成立了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立了鄭州航空港區燃氣有限公司。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和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了河南鄭燃金象車用能源有限公司。鄭州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并非本公司之（由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9,900	29,06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963	2,963
	32,863	32,025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32,025	32,025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擁有人的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摘自其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457,948	446,562
負債	336,528	339,348
收益	206,995	203,207
溢利	17,643	10,9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平頂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的27%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025,000元（包括人民幣1,525,000元的交易成本）。

18.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集團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一年 的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5	4,040	1,737	496	7,398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9)	(310)	1,655	320	264	1,9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	5,695	2,057	760	9,327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集團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一年 的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1	3,025	1,624	192	5,842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9)	124	1,015	113	304	1,5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	4,040	1,737	496	7,398

本集團源自中國內地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22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該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五年內應課稅溢利。由於其源自二零零九期間剛成立的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續)

公司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一年 的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10	3,601	496	5,107
計入年內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212)	1,506	263	1,5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5,107	759	6,664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暫時差異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支出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一年 的客戶預收 賬款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1	3,025	192	4,218
計入年內損益表 的遞延稅項	9	576	304	8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	3,601	496	5,107

19.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3,198	4,947	3,198	4,947
工程物資與調壓設備	15,169	10,513	3,487	3,014
	18,367	15,460	6,685	7,961

已確認為本集團和本公司開支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8,000元）及人民幣92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8,000元）。

20. 在建建造工程／預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造工程				
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工程成本	933	954	-	-
預收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519,512	402,206	269,377	217,274
減：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工程成本	(72,010)	(45,738)	-	-
	447,502	356,468	269,377	217,2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中包含客戶持有的工程保證金約人民幣32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2,374	105,035	141,504	103,225
應收票據	20,773	2,200	20,773	2,200
減值	(1,768)	(2,309)	(1,701)	(1,849)
	161,379	104,926	160,576	103,57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力求繼續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末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8,974	98,704	138,502	98,014
一至三個月	10,624	2,813	10,615	2,803
三至六個月	11,121	2,398	11,054	2,361
六至十二個月	387	478	387	182
超過十二個月	273	533	18	216
	161,379	104,926	160,576	103,576

2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9	1,767	1,849	1,7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	(45)	542	348	82
註銷壞賬額	(496)	-	(4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	2,309	1,701	1,849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人民幣1,045,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96,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45,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96,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預計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57,376	101,972	156,828	101,100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2,763	1,800	2,763	1,7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4	217	669	217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9	207	139	145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70	260	171	22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37	470	6	127
	161,379	104,926	160,576	103,576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9,888	36,833	44,288	30,2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6	3,703	2,104	2,609
	63,734	40,536	46,392	32,901

上述資產均無減值。上述結餘中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與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款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182	393,419	187,686	256,235
定期存款	30,000	-	-	-
	348,182	393,419	187,686	256,235
減：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	-
受限制現金存款	(26,450)	(25,250)	(26,450)	(25,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732	368,169	161,236	230,985

本集團已於銀行確立了受限制現金存款，以確保從其燃氣供應商獲得天然氣的供應。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受限制現金存款則存置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1,767	36,732	43,373	21,797
一至三個月	12,198	12,034	6,782	5,067
三至六個月	4,380	2,498	3,153	1,234
六至十二個月	2,175	1,795	1,802	1,319
超過十二個月	2,997	3,115	2,065	1,988
	83,517	56,174	57,175	31,405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365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48,190	55,594	47,875	55,219
其他應付款項	86,815	45,601	80,337	40,704
應計款項	1,055	1,470	1,038	1,470
應付工資	27,297	20,929	24,813	19,171
	163,357	123,594	154,063	116,5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借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8-5.0	2009	40,000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0,000	-	40,000

本集團的銀行授予信用額度為數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於結算日已予動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鄭州機場區燃氣有限公司		3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 委托貸款	(a)	100,000	100,000
— 應計委擴貸款利息		133	208
— 應付建設費	(b)	91,396	71,805
		191,529	172,013
鄭州鄭燃調壓技術有限公司		220	172
		191,749	172,185

附註：

- (a) 委托貸款指透過一家金融機構向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借款。該無抵押委托貸款按年利率4.374%（二零零八年：6.804%）計息且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償還。
- (b) 該等結餘產生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該等結餘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發行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125,150	125,150	1,251,500	125,1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內資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10元)	70,084	70,084	700,840	70,08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H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0.10元)	55,066	55,066	550,660	55,066
	125,150	125,150	1,251,500	125,150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和境內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獲得授權處理如下事宜：每10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合併股份在各方便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內資股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有H股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於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部份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在本年度內無變動。

30. 儲備

(a) 集團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厘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撥作增加繳足股本，惟餘額在撥作股本後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除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要求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議決從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中轉撥約人民幣13,009,000元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iii) 保留溢利

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就股息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數額乃經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所反映的溢利而厘定。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儲備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厘定的本公司溢利的較低者確定。自二零零七年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厘定的溢利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厘定者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稅後溢利在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如上文所述）後可作為股息分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367,35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0,44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349,000元已建議分別用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約人民幣20,433,000元已建議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b) 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026	79,444	40,411	233,777	454,658
本年度溢利		-	-	-	130,087	130,08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30,286)	(30,28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3,009	10,126	(23,135)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6	92,453	50,537	310,443	554,459
本年度溢利		-	-	-	203,491	203,491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13,016)	(13,016)
特別股息	11	-	-	-	(100,120)	(100,12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0,433	13,009	(33,442)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6	112,886	63,546	367,356	644,814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末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撤銷的經營租入土地、廠房及管道設備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71	12,940	8,813	12,403
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60	12,934	5,460	12,595
超過五年	6,776	8,132	6,776	8,132
	21,607	34,006	21,049	33,130

31.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其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三年不等，管道設備租約的租期則為五年左右。合約並無購買選擇權及遞增條款。本集團在租賃土地、房屋及管道設備每年租期到期時有根據雙方約定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續租的權利，訂立租約時亦無對本集團施加限制。

32. 承擔

於結算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如上文附註31所詳述）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75	123,916	9,320	123,916
已核准但未訂約	123,141	522,930	122,091	522,726
	133,816	646,846	131,411	646,642

33. 或然事項

於報告末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

(i)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設備土地、 及房屋出租業務(附註(c))	10,274	10,196
	商標使用費(附註(d))	195	780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附註(g))	238	—
非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a))	購買土地及房屋 (附註(e))	—	7,354
南陽鄭燃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b))	銷售貨物予關聯公司(附註(g))	278	136
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b))	設計由關聯公司提供設計、計畫 和可行性研究分析服務(附註(f))	3,476	—

34. 關連方交易 (續)

(i)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設備土地、 及房屋出租業務 (附註(c))	9,736	9,659
	商標使用費 (附註(d))	195	780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附註(g))	199	—
非經常性交易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和房屋 (附註(e))	—	7,354
鄭州鄭燃燃氣設計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設計、計畫和 可行性研究分析服務 (附註(f))	3,032	—

34. 關連方交易 (續)

(i)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公司。
- (b) 鄭州吉祥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陽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及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
- (c)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達成的物業租賃協定、土地租賃協定、設備租賃協定及車輛租賃協定，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出租部份設備、車輛、土地及房屋予本公司作辦公及營運之用。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是以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評估為依據由雙方協議確定。
- (d)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定（「商標使用許可協定」）。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定，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

這些交易都根據相關協定條款執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關於商標許可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將商標許可無償讓與給本公司。商標許可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物業購買協議，以人民幣6,69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塊位於聚源路東及宏圖路南交界處的土地，並以人民幣664,000元的代價收購該土地上的若干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這塊土地的收購已經完成。依董事看來，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價格是以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評估為依據。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鄭州機場區燃氣有限公司，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四項設計服務協定。根據這些協定，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將對鄭州市鋪設的主要管道和一個新建燃氣站提供設計、計畫和可行性分析服務。

交易是雙方在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協商的基礎上進行的。

- (g) 雙方當事人基於參考市場價格後的協商而進行交易。

34.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49	4,570
退休福利	99	9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金總額	5,448	4,660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i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在二零零九和二零零八兩年內,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估計客戶是否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於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的重要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末期，每一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集團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1,732	368,169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3	30,0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61,379	104,926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	28	414	1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	3,846	3,703
		487,371	476,941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6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4	83,517	56,1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444	–
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擔	25	86,815	45,601
		170,776	141,775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末期，每一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公司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1	160,576	103,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1,236	230,9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38	-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款項	28	-	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	2,104	2,609
		323,954	337,177

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26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4	57,175	31,4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91,749	172,185
計入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擔	25	80,337	40,704
		329,261	284,294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為應付貿易款項、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內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現金。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因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乃為短期借貸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其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就外幣匯率變動承擔的市場風險不大。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察，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相等於應收控股公司及同係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集中信用風險由客戶管理，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產生自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和23。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末期，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付款額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	91至	18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內 人民幣千元	180日 人民幣千元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877	10,715	1,769	17,156	-	83,5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444	-	444
其他應付款項	3,378	11,740	794	70,129	774	86,815
	57,255	22,455	2,563	87,729	774	170,776
	200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	91至	18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內 人民幣千元	180日 人民幣千元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	40,000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36,539	11,719	1,096	6,820	-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	3,755	13,245	4,084	23,760	757	45,601
	40,294	24,964	5,180	70,580	757	141,7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公司

	2009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 以內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365日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0,570	198	1,569	14,838	-	57,175
其他應付款項	2,151	8,300	603	68,809	474	80,3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00,536	91,213	191,749
	42,721	8,498	2,172	184,183	91,687	329,261
	200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0日 以內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365日 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	40,000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23,374	115	1,096	6,820	-	31,405
其他應付款項	1,780	10,662	4,045	23,760	457	40,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0	-	595	71,590	172,185
	25,154	110,777	5,141	71,175	72,047	284,294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確保能維持強勁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須調整對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儲備	721,115	655,800
總資本	846,265	780,9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率維持於30%或更低。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計款項、預收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40,000
應付貿易款項	83,517	56,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3,357	123,594
預收款項	447,502	356,4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91,732) (30,000)	(368,169) -
淨負債	373,088	208,067
已發行股本	125,150	125,150
儲備	721,115	655,800
資本	846,265	780,950
資本及淨負債	1,219,353	989,017
資產負債率	31%	21%

37. 其他重大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和境內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進行A股發行，於深圳交易所發行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發行架構將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 (b) 根據代表鄭州市人民政府的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和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投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華潤投資和鄭州市國資委達成合意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各自分別將對合資企業擁有72.06%和27.94%的股份權益。鄭州市國資委以由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資產出資，主要包括土地租賃預付款、樓宇、廠房及機械設備、所持有的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和鄭州鄭燃燃氣設計開發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估值約人民幣1億9千萬元；華潤投資將以相當於人民幣4億9千萬元的外幣出資，出資後的合資企業總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6億8千萬元。合資企業將以向鄭州市國資委支付約人民幣4億3千萬元為對價而獲得鄭州燃氣集團持有的其他非出資性資產("收購計劃")，包括對本公司所持有的43.18%的股份權益、樓宇、電力機械設備及其他資產。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如果合作協議得以完全履行，合資企業可能對本公司擁有43.18%的股份權益，而華潤投資將間接對本公司擁有34.5%的股份權益。

華潤投資亦同意另出資人民幣2億7千萬元現金作為合資企業的股本。於額外出資後，合資企業的總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9億5千萬元。華潤投資和鄭州市國資委將對合資企業分別擁有80%和20%的股份權益。合資企業可能對本公司擁有43.18%的股份權益，而華潤投資將對本公司間接擁有34.5%的股份權益。

合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合資企業亦已成立。與合資企業相關的申請、註冊和交付資產等事項仍在進行中。收購計劃尚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而人民幣2億7千萬元的額外資本出資亦尚未實施。

38. 報告末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決議，董事會決定撤銷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擬進行的A股發行及上市申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會建議末期派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626元，需於二零一零年支付的二零零九年度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349,000元。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董事會建議依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會計準則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10%（合共約人民幣20,433,000元）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除稅後溢利尚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財務報表。

茲通告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26元的末期股息。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支付予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5. 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10%（合共約人民幣20,433,000元）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
6. 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7. 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的核數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閔國起
董事長

中國鄭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二十日前，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前，親身、以郵遞或傳真交回董事會秘書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秘書部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隴海西路352號
郵編：450006
傳真：86-371-68890488

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
- (D)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函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函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部，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證明文件，及註有簽發日期及由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文據。如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出示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一名股東委派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法人股股東的蓋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自行安排交通及食宿費用。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